

江苏省教育厅
收()第00328号
收到日期 15年 月 22日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语信司函〔2015〕2号

关于推荐申报国家语委 2015 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，相关省、区民委（民语委）：

2011 年以来，我办支持各地设立了一批国家语委科研课题，在推进地方语委科研、服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-2020 年）》和《国家语委“十二五”科研规划》，进一步巩固科研工作成效，我办决定 2015 年度继续采用各地语委推荐、国家语委择优立项的形式支持地方语委科研工作。

本年度我办拟在年度科研立项计划中单列 40 个课题，面向各地语委接受竞争性申请，各单位可推荐 4 项以内的研究课题，待各地推荐的课题汇总完毕后，我办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的推荐课题进行匿名评审、遴选，择优立项，并给予每项课题 5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得到专家高度评价和一致认可、意义重大的课题可以重点项目形式立项，并适度加大经费资助力度。